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50 号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以自有品牌“伊立浦”销售小家电产品，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从事零售相关业务》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行业发展状况现状，公司经营情况与行业发展是否匹配，公司所在细分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及你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2）按所在地区分类的报告期末门店或专柜的经营情况，包括分布情况及数量、经营及销售模式、直营店营业收入和加盟店服务收入、报告期内专柜及门店的新增和关闭数量。

（3）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情况，包括自建销售平台及第三方销售平台的交易额、营业收入，自建销售平台的注册用户数量、注册用户人均消费金额、入驻商家数量。

2、2016 年至 2018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7 亿元、7.61 亿元和 7.1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003 万元、-5.39 亿元和-1.5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你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被暂停上市，2019 年一季度末净资产仍然为负。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状况、市场容量等因素，分析近三年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亏损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为避免终止上市拟采取改善财务状况的具体措施。

（2）请结合经营模式、费用构成、产品类别，分析近三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扣非后净利润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3）2018 年各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2,391 万元、-3,623 万元、-409 万元和-8,547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具体事项，说明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

3、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你公司“债务重组损失”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发生额为-1,942 万元和-1,933 万元。

（1）请逐项说明进行重组的债务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方、重组类型、损益计算过程、是否满足债务终止确认条件等。

（2）根据年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损失。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相关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损益计算过程、涉及会计科目的会计处理方法等。

4、根据年报，你公司主要以 OEM 等方式为其他品牌商制造小家电产品及以自主品牌“伊立浦”销售小家电产品。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7.19 亿元。

（1）请分别说明以 OEM 等方式和自主销售方式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2）2018 年“电压力煲系列”产品毛利率为 10.3%，同比下降 10.23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说明相关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营业收入占比为 42.6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对应的销售方式、主要产品、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是否发生变化。

5、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要的 7 家子公司全部处于亏损状态，部分公司净资产为负。其中蓝海实业有限公司、伊立浦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亏损 1.29 亿元和 2.8 亿元。请你公司以列表的形式逐家说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6、根据年报，你公司存在因与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彼岸大道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债务纠纷引起的民事诉讼，金额分别为 6,657.29 万元、11,980.89 万元，均未计提预计负债。同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3 亿元债务逾期。请你公司说明未对上述债务计提预计负债的理由，并全面梳理清查截至目前的债务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放款人或委托放款人、本金、利率、期限、展期情况、是否逾期及涉及诉讼等，以及你公司对目前债务的整合处理计划。

7、2018 年，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162 万元，2017 年计提金额为 4.57 亿元。

（1）你公司 2018 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15 万元，2017 年计提金额为 3,85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减少金额包括 3,221 万元的其他项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存货跌价损失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具体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减少金额的性质。

（2）你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3,140 万元，同比增长 237%。请你公司结合无形资产的具体明细，说明其减值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8、根据年报，本报告期末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增加 5,999 万元，原因为你公司确认北京卡拉卡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拉卡尔”）股权投资所致。请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9.2 条的规定，说明你公司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若否，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9.14 条、第 9.15 条的规定披露相关交易事项，并重点说明卡拉卡尔的主营业务，交易金额、定价依据、时间、收购目的及与你公司的协同效应。

9、2017 年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投资款金额为 7900 万元，2018 年该项目余额为 0。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投资款在 2018 年的会计处理。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